



## 新界地域步操、升旗、團呼及快樂傘比賽 2016

地域將於 2016 年 9 月 25 日舉行步操、升旗、團呼及快樂傘比賽。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 (一) 日期：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步操及升旗比賽	2016年9月25日	日	08:00 – 12:00	天水圍天秀路公園 足球場及籃球場
團呼比賽			10:00 – 12:00	
快樂傘比賽			12:00 – 14:00	
<b>各參賽隊伍必須出席下午的頒獎典禮</b>				

## (二) 頒獎典禮：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綵排及頒獎典禮	2016年9月25日	日	13:00 – 17:00	天水圍天秀路公園 足球場

## (三) 參加資格：

比賽		年齡	參賽人數	備註
步操	以團、旅或區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各參賽隊伍之司令員/升旗手可由領袖或成員擔任。	必須為11歲起，並為已宣誓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及領袖。	1名司令員、1名持旗手及 15 名隊員。可另加1名後備司令員及2名後備隊員或持旗手。	出賽人數不能少於 13 人(不包括司令員及持旗手)。
升旗	以團、旅或區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各參賽隊伍之司令員/升旗手可由領袖或成員擔任。	必須為11歲起，並為已宣誓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及領袖。	1名司令員、1名升旗手及1名護旗手。可另加1名後備隊員。	/
團呼	以團或旅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如隊數過多，則每旅只可派出1隊參加，大會將根據報名表格所列之優先次序決定其參賽資格)。	必須為7歲6個月起至11歲止(以西曆計算，於2016年9月25日未滿12歲者)，並為已宣誓之幼童軍成員；而亞基拿則 <b>必須</b> 由領袖擔任。	每隊1名領袖、12-16名幼童軍及1名領袖為後備隊員。	如比賽當天出賽成員(不包括領袖)少於 12 人，隊伍仍可繼續參賽，但將不會計算任何名次及分數。

快樂傘	以團或旅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如隊數過多，則每旅只可派出1隊參加，大會將根據報名表格所列之優先次序決定其參賽資格)。	年齡必須為5歲以上及8歲以下(以西曆計算，於2016年9月25日足5歲而未滿8歲者)，並已宣誓之小童軍。	每隊由1名領袖、12-15名小童軍及1名領袖作後備隊員。	須使用直徑10呎或以上的快樂傘。 如比賽當天出賽成員(不包括領袖)少於12人，隊伍仍可繼續參賽，但將不會計算任何名次及分數。
-----	---	--	------------------------------	---

#### (四) 制服：

- 小童軍成員：旅團統一之活動服，旅巾、巾圈及白色運動鞋。
- 幼童軍成員：帽、旅巾、巾圈、短袖恤衫、皮帶、短褲(男)／裙褲(女)、綠色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 童軍成員：帽、旅巾、巾圈、短袖恤衫、皮帶、短褲(男)／裙褲(女)、綠色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 深資童軍成員  
樂行童軍成員  
領袖 } 帽、旅巾、巾圈、短袖恤衫、皮帶、長褲配黑色短襪及黑色縛帶皮鞋(參加團呼比賽之女領袖**必須**穿著裙配肉色絲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 (五) 比賽細則：

##### 1. 評分項目：

- 步操比賽 --包括制服檢查、原地動作、行進間動作、司令員表現、口令及持旗手動作。
- 升旗比賽 --包括制服檢查、原地動作、行進間動作、司令員表現、口令及旗手升旗動作。
- 團呼比賽 --包括團呼及展旗動作、領袖及幼童軍之制服及口令／口號。
- 快樂傘比賽 --包括動作編排、與音樂的配合、成員之間的動作協調及扮相。
2. 參加團呼比賽之隊伍必須自行分成紅、黃及藍3個小隊，每隊人數4人或以上，而值日小隊長必須為紅隊隊長。
3. 參賽隊伍**必須**按照大會所定之團呼口號／步操口令作賽，有關團呼口號、團呼比賽之參考資料(節錄自童軍典禮儀式手冊)及步操口令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http://www.scout-ntr.org.hk/> 下載。
4. 團呼及步操之參賽隊伍**必須**於所有比賽中帶備所屬單位旗幟。
5. 參加步操比賽之隊伍則**必須**帶備旗桿、旗套及白手套；升旗比賽之隊伍則**必須**帶備白手套。
6. 比賽中所有步操動作均以步操手冊(第二版)內容為標準。
7. 有關快樂傘比賽音樂，職員將於稍後與各參加單位聯絡。
8. 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及全日出席活動，逾時或缺席之隊伍將被扣分或被取消參賽資格。
9.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細則及擁有最終決定權。

(六) 獎 項：

1. 步操、升旗、團呼及快樂傘比賽分別設冠、亞、季軍獎杯；而步操比賽另設最佳司令員獎。
2. 為鼓勵各區會更積極參與是次比賽，特設以各區參與各項目總隊數為計算方法之最積極參與區會獎及以各區參與各項目分數總和為計算方法之最高積分區會獎兩個獎項，希望各區能有更多隊伍參加各項比賽。

(七) 簡 介 會：

- 步操比賽 --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晚上7時30分於新界地域總部5樓舉行。參賽隊伍必須派出司令員及1名隊員出席，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升旗比賽 --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晚上8時30分於新界地域總部5樓舉行。參賽隊伍必須派出司令員及1名隊員出席，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快樂傘比賽 --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晚上7時30分於新界地域總部5樓舉行。參賽隊伍必須派出1名參賽領袖出席，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團呼比賽 --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晚上8時30分於新界地域總部5樓舉行。參賽隊伍必須派出1名參賽領袖出席，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八) 費 用：

- 步操比賽 -- 每隊港幣\$200
- 升旗比賽 -- 每隊港幣\$100
- 團呼比賽 -- 每隊港幣\$200
- 快樂傘比賽 -- 每隊港幣\$100

費用包括行政費及紀念章，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必須每隊一票以劃線支票方式付款，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九) 報 名 辦 法：

請備妥以下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遞交或郵寄至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逾期恕不受理：

1. 必須填妥比賽報名表格及賽員證內所有資料，並蓋上單位印鑑；
2. 所有賽員近照（大約1吋乘1.5吋彩色證件相片）必需貼在賽員證上；
3. 未滿18歲之參賽者必須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並由當日負責領袖自行保存，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
4. 本比賽無需提交任何證明文件副本，惟參賽隊伍的負責人有責任確保所派出賽員與提交報名時的名單相同，並需要在賽前簡介會及比賽當日帶備有效童軍紀錄冊/領袖委任證明文件之正本，大會將有權隨時要求出示相關證明以供核對。

(十) 截止日期：

2016年9月2日 (星期五)

(十一) 其他：

1. 步操比賽成績首五名隊伍將獲推薦代表新界地域參加2016年香港童軍大會操之步操比賽；
2. 各參賽隊伍 (包括後備成員) 均可每人獲發紀念章乙枚；
3. 比賽當日需自行安排午膳；
4.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
5. 所有參賽隊伍必需出席頒獎典禮；
6. 逾期報名或報名後有任何資料更改，大會有權不予受理。除非本比賽取消，報名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7. 負責領袖**必須**確保參賽隊員之健康情況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8.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
9.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http://www.scout-ntr.org.hk/> 內瀏覽；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 (活動與訓練)

(謝瑞華 代行)

